

《道德经》传家版第二十五章：

道法自然万事成

□董延喜

【原文】

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独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为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强字之曰道，强为之名曰大。大曰逝，逝曰远，远曰反。

故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人居其一焉。

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

【新译】

有一个浑然一体的东西，在天地形成以前就已经存在。它清虚寂静，无声无形，超越万有而卓然自立，循环运行而无所不在，当得起天下万物的母亲。我不知道它叫什么名字，勉强地称它为“道”，再勉强给它起个名字叫“大”。大道流行无边无际周流不息，周流不息而伸展遥远，伸展遥远而又返回自身。

所以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也大。宇宙间这四大，人也位居其一。

人要效法于地，地要效法于天，天要效法于道，道要效法于自然。

【会意】

本章承继《道德经》第一、第四等章，通过推演道的产生、道的存在和道的运行轨迹，进一步揭示宇宙本体论的内涵，是老子道论中非常重要的一章，其中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”的理论，堪称《道德经》之总纲。

什么是“道”？老子在《道德经》一书中，以各种各样的描述，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展示。五千真言，洋洋洒洒，道的真相，自在其中。本章所说的：“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”这个“物”字，不是现代人“物质”观念的“物”，而是“道”的同义字，意为这个浑然一体的“道”，无始而成，创生万物，先于天地而存在。老子进一步说这个“道”，“寂兮寥兮”意为清虚寂静，广阔无边，漠然无迹，永远没有形象声音可寻。“独立而不改”，意为超然于万有之外而卓然自立，不依靠任何东西而独立存在。“周行而不殆”，意为周流生化，如环无端，循环往复，永无穷尽。“可以为天下母，吾不知其名，强字之曰道，强为之名曰大”，意为大道是宇宙万有的总根源，是天下万物的伟大母亲，可以勉强地称它为“道”，也可以勉强叫它为“大”。“道”就是“大”，“大”就是“道”，两个字可以互相解释，合在一起就叫“大道”，我们常说的“大道”就源于此。“大曰逝”是说大道广大无垠，常行无滞，大到无边无量，没有极限，就像逝去了一样。“逝曰远”是说大道四通八达，无穷无尽，看不见了就像逝去，逝去好像很远了。“远曰反”是说大道逝去好像很远了，如果我们用求远的方式去追求它，反而无法企及。道就在每个人自身，须臾不离，只有反求诸己，回头自省，见“道”才有希望。“逝曰远，远曰反”，是说天地万物无不本于道而生，归于道而化，最远的就是最近的，天边就在眼前。

接着老子说：“故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

大。”在那无穷无尽的宇宙之中，有四种东西是最主要、最关键的，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也大，而人占据了其中之一。这“四大”的内容就是大道涵容渗透于天地万物一切存在的特性，“四大”是一个统一的整体。“天大”说的是天道生生不息的化育规律；“地大”说的是地道厚德载物的整体机能；“人大”说的是人道把握生命活动的根本智慧。“天大，地大，人大”都被一个“大”统驭着，那就是“道大”。我们常说“天人合一”，其实是指“天地人合一”，“一”者，道也，“天地人合一”就是“天地人”合于大道。有人说老子没说过“天人合一”，那是一种机械的理解。老子说：“域中有四大，而人居其一焉。”是说在宇宙自然中所呈现的四个层面的整体，构成了宇宙自然和谐运动的整体性，而人自然无为的生命活动，是在天地自然的整体化状态下进行的。“四大”都是通过人的见证来认知的，人达到了与道、天、地、人的整体和谐，就可以与天地合一。

那么人究竟怎样做才能与道合一呢？老子进一步提出了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”的宇宙法则。“法”本义为逐水草而居，顺应天地自然而生存。引申义为规律、途径、遵循、效法等。即人要随着环境变化而变化，效法自然规律所总结出来的生存法则。“人法地”的意思是人在与万物共生共荣的过程中，要效法地道至静至柔、承载化育的原理。“地法天”的意思是地道要遵循天道的自然衍生、生生不息原理。“天法道”的意思是天道要遵循道的运行原理和法则。“道法自然”的意思是大道运行的原理和法则，要以自然为依归。这是一幅人、地、天、道、自然整体运化的关系图谱，人的生存活动不仅受地道的制约，而且受天道的影响，人的身心活动只有遵循无为而无不为的原理，他的生命状态才能呈现出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”的状态。“道法自

然”是老子思想的精华所在，是老子千古不易的密语。什么是“自然”？这个“自然”不是我们常说的“自然科学”的“自然”，也不是指“大自然”，而是指天地万物的整体和谐状态。这里的“自”是自在，“然”是当然。“自然”，是指道的本然、本质、本真、本性、本来状态。“道法自然”就是说道的本质是自然的。老子在《道德经》第四十二章以最简洁、最明了、最深刻的方式把宇宙的化生顺序概括为：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。”老子这一震古烁今的宇宙万物化生公式，回答了“人从哪里来”这一人类重大问题；在本章老子又提出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”的宇宙法则，这两句话合在一起正好是一副妙对，回答了人从哪里来、人往哪里去这一困惑着古今中外思想家、哲学家的问题。老子一语道破天机：人从哪里来？人从道中来。人往哪里去？人往道中去。天地万物生于大道又回归于大道。道法自然是天地万物的总源头、总规律、总法门、总归宿。道法自然就是要师法、效法自然规律。人类目前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就是师法自然而不要自以为是。道法自然，自然而然，自自然然就是道，若不自然，便不合道。人类作为“万物之灵”，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，就是我们常说的“天人关系”，了解自然，师法自然，才能做到“天人合一”。然而人类常常不自量力，要去征服自然，在自然面前翘尾巴。正如德国伟大思想家恩格斯所说：“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的胜利中，每一次胜利，大自然都对我们进行了报复。”德国大诗人歌德说：“大自然不会犯错误，犯错误的是人。可以说，人类在自然面前翘尾巴的高度与人类前途的风险成正比。尾巴翘的越高，风险也就越大。”

大道就在生活中，人类生命活动中的各种应对，只有做到了“道法自然”，达到了“天

人合一”状态，才是人生之道的最高境界。从家教的角度而言，你看这个教字如何写法，左边一个“孝”，右边一个“文”字，家教就是“孝”的文化。“孝”字上面半个老，下面一个“子”，孝敬老人才是好孩子。孝敬的最高境界是什么？老子说：“道法自然”，庄子对这个“道法自然”有个更为详细的解说。庄子在《天运》篇中说：“以敬孝易，以爱孝难；以爱孝易，以忘亲难；忘亲易，使亲忘我难；使亲忘我易，兼忘天下难；兼忘天下易，使天下兼忘我难。”译成白话就是：用尊敬来行孝容易做到，但用爱心来行孝就有点困难；用爱心来行孝容易，但行孝时忘记双亲比较困难；行孝时忘记双亲容易，但使双亲忘记我更加困难；行孝时使双亲忘记我容易，我同时忘记天下人尤其困难；我同时忘记天下人容易，使天下人忘掉我的存在，那才是难上加难啊！

庄子在这里谈了孝顺的六个层次，六种境界。第一种境界是尊敬双亲：早晚请安，嘘寒问暖。第二种境界是爱心行孝：眷恋双亲，发自内心。第三种境界是忘亲忘爱：虚静恬淡，习惯自然。第四种境界是使亲忘我：亦亲亦友，乐享天伦。第五种境界是兼忘天下：行孝之时，忘记人言。第六种境界是天下忘我：道法自然，忘记孝顺。各位道友不妨对照一下，自己孝敬双亲达到了哪种境界。其他文化也谈孝顺，只谈到第一、第二种境界。但庄子的表达却谈到了六个层次、六种境界，一层比一层高，一层比一层更难做到。最后达到了道法自然，出于天性，忘记人言，忘记孝顺，这正是大道大德的境界。老子、庄子都是大彻大悟的东方大哲。道法自然，返璞归真，是老庄思想的核心。只有保持人类的本真之性，才能做到身心和谐、家庭和谐、社会和谐，才能得到人生幸福，享受人间至乐，才能使这个物欲横流、道德沦丧的世界变成一个和睦村落。

【道歌】

有物混成先天生，无名无声又无形。
宇宙四大人居一，道法自然万事成。

(感谢三河汇老子学社提供信息支持)

